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为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前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

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对公司届时可能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规定调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做出提示。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于2022年6月30日14:00在上海市崇明区三沙洪路899号召开。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疫情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障股东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并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公司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了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审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支持线上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30日14:00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资料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13,428,58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743%。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的临时提案，并就会议资料中列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方式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见证律师:岳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ongp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敬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gyu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